

# IAS 1、IAS 27、IAS 28與IAS 31 及IFRS 3之實務分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 執業會計師

 **ERNST & YOUNG**  
安 永

# 內容

---

- ▶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 ▶ 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
- ▶ IAS 31 「合資權益」
- ▶ IFRS 3之實務分享

#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



- ▶ 採用IFRS後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 現行「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

# 採用IFRS後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

## 現行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 ▶ 母公司報表為主
- ▶ 合併報表為輔

## 採用IFRS後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 ▶ 合併報表為主
- ▶ 依公司法編製之個體報表為輔

# 現行「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



# IAS 1 目的、範圍及生效日

---

- ▶ 規範一般目的財務報表表達之基礎
  - ▶ 為了滿足一般使用者的需求，而非依其特定所需資訊要求而編製之財務報表
- ▶ 適用於
  - ▶ 單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 所有企業 (行業特定議題並未被提及)
- ▶ 未規定固定的表達格式
- ▶ 生效日
  - ▶ 適用於20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財務報表

# 整份財務報表

---

- ▶ IAS 1 明確地說明整份財務報表包含
  - ▶ 當期期末之財務狀況表
  - ▶ 當期之綜合損益表
  - ▶ 當期之權益變動表
  - ▶ 當期之現金流量表
  - ▶ 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其他解釋性資訊；及
  - ▶ 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企業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時，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 ▶ 企業應以同等重要程度表達整份財務報表中之所有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表達之一般特性

---

- ▶ 公允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 應計基礎會計
- ▶ 重大性及彙總
- ▶ 互抵
- ▶ 報導頻率

# 財務報表表達之通則 (續)

## ▶ 比較資訊

- ▶ 至少應表達兩期之財務狀況表、兩期之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
- ▶ 如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報表之項目時，其至少應表達三期之財務狀況表，兩期之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
- ▶ 三期之財務狀況表係包括：
  - ▶ 當期期末，
  - ▶ 前期期末(即當期期初)，及
  - ▶ 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

## ▶ 表達之一致性

- ▶ 企業對各期間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應維持一致

# 財務狀況表資訊之表達

## 財務狀況表至少應表達下列各項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投資性不動產
- ▶ 無形資產
- ▶ 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生物資產
- ▶ 存貨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依IFRS 5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 負債準備
- ▶ 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除外)
- ▶ IAS 12定義之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 ▶ IAS 12定義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 依IFRS 5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
- ▶ 表達於權益項下之非控制權益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已發行股本及準備

# 財務狀況表

---

##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 ▶ 除按流動性表達能提供較為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外，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分別表達。當採用前述例外情況時，企業應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及負債
- ▶ 不論採用何種表達方法(即依流動/非流動分類或依流動性表達)，對於預期回收或清償期間超過12個月之各資產及負債單行項目，應分別揭露下列金額：
  - ▶ 未超過報導期間後12個月者，及
  - ▶ 超過報導期間後12個月者
- ▶ 有些企業（例如金融機構）因非於明確可辨認之營業週期內提供商品或勞務，其資產及負債按由高至低或由低至高之流動性順序表達，比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表達，能提供較為可靠及更攸關之資訊

# 財務狀況表：資產

---

- ▶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將資產分類為流動：
  - ▶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出售或消耗
  -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
  - ▶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允許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營業週期係指自取得待處理之資產至其實現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時間。  
當正常營業週期無法明確辨認時，假定其為12個月

# 財務狀況表：負債

---

- ▶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 ▶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 企業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 企業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 遞延所得稅負債不允許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綜合損益表

## ▶ 表達方式

- ▶ 單一綜合損益表，包括期間內認列之所有收益和費損項目，或
- ▶ 兩張報表：
  - ▶ 一張報表列示損益組成部分之報表(單獨損益表)
  - ▶ 第二張報表自損益開始並列示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綜合損益表)
- ▶ 當使用兩張報表時，綜合損益表必須緊接在單獨損益表後



# 綜合損益表中資訊之表達

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含下列當期金額之各單行項目：

- ▶ 收入
- ▶ 除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 ▶ 財務成本
- ▶ 採用權益法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若重分類金融資產致使其以公允價值衡量，由先前帳面金額與其重分類日（如 IFRS 9 定義）公允價值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
- ▶ 所得稅費用
- ▶ 包括下列項目合計數之單一金額
  - ▶ (1) 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 (2) 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 ▶ 損益
- ▶ 依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每一組成部分(不包含下一項目之金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
- ▶ 綜合損益總額

# 綜合損益表：費用之分類

## ▶ 依費用之性質別分析

▶ 收入	X
▶ 其他收益	X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X
▶ 耗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X
▶ 員工福利費用	X
▶ 折舊及攤銷費用	X
▶ 其他費用	<u>X</u>
▶ 費用總計	<u>(X)</u>
▶ 稅前淨利	<u>X</u>

## ▶ 依費用之功能別分析

▶ 收入	X
▶ 銷貨成本	<u>(X)</u>
▶ 銷貨毛利	X
▶ 其他收益	X
▶ 運送成本	(X)
▶ 管理費用	(X)
▶ 其他費用	<u>(X)</u>
▶ 稅前淨利	<u>X</u>

▶ 按功能別分類費用之企業應揭露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

# 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

---

包括因IFRSs規定不可認列(或允許不認列)於損益表的收益及費損項目(含重分類調整)，其包括：

- ▶ 重估增值之變動 (IAS 16 & 38)
- ▶ 確定福利計畫的精算損益 (IAS 1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IAS 21)
-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IAS 39)

# 權益變動表

---

- ▶ 權益組成要素包括各種投入權益、各類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餘額與保留盈餘
- ▶ 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

# 權益變動表中資訊之表達

---

IAS 1規定權益變動表的表達必須包含以下項目：

- ▶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
- ▶ 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依IAS 8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及
- ▶ 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
  - ▶ 損益；
  - ▶ 每一項其他綜合損益；及
  - ▶ 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權益變動表中資訊之表達(續)

---

- ▶ 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將其  
其他綜合損益逐項表達其分析

# 現金流量表

---

- ▶ 現金流量資訊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企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之需求之基礎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IAS 7之規定處理

# 附註

---

- ▶ 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每一項目與附註之相關資訊交互索引
- ▶ 通常按下列順序表達附註：
  - ▶ 遵循IFRSs之聲明
  - ▶ 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 ▶ 財務報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並按每一報表及每一單行項目之順序表達；及
  - ▶ 其他揭露，包含：
    - ▶ 或有負債與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
    - ▶ 非財務性之揭露，例如企業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會計政策之揭露

---

- ▶ 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中揭露：
  - ▶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
  - ▶ 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 ▶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或其他附註中，揭露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例如：
  - ▶ 金融資產是否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金融資產及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重大風險及報酬何時移轉予其他企業
  - ▶ 特定商品之銷售實質上是否為融資安排，因此並不產生收入；及
  - ▶ 企業與特殊目的個體間之實質關係是否顯示該企業控制此特殊目的個體

#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

- ▶ 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資訊，該等資訊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 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附註應包括下列之明細：
  - ▶ 該資產與負債之性質
  - ▶ 該資產與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 ▶ 其他相關資訊，如：
    - ▶ 假設或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性質
    - ▶ 帳面金額對其計算所根據方法、假設及估計之敏感性，包括敏感性之理由
    - ▶ 不確定性之預期結果，以及相關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合理可能結果之範圍；及
    - ▶ 若不確定性仍未解決，對該等資產及負債先前假設所作改變之說明

#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續）

---

部分IFRSs列有特定的揭露規範(未列入各該IFRSs，則依IAS 1規範)，如：

- ▶ IAS 37要求在特定情況下，揭露關於影響各類準備相關未來事件的主要假設
- ▶ IFRS 7規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揭露其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
- ▶ IAS 16規定，以重估價法衡量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應揭露其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重大假設

# 資本

---

- ▶ 企業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訊，包括：
  - ▶ 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品質性資訊
  - ▶ 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
  - ▶ 自以前期間以來上述項目之變動
  - ▶ 當期是否遵循所有外部所加之資本規範
  - ▶ 如企業未遵循外部強制性資本規範時，其未遵循之後果
- ▶ IAS 1規定，企業應基於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之內部資訊為基礎，揭露此類資訊

# 其他揭露

---

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下列資訊：

- ▶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擬議或宣告但尚未認列為當期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相關之每股金額；及
- ▶ 未認列之累積特別股股利金額
- ▶ 企業之所在地及法律形式、其公司註冊地之國家，以及其登記辦公場所之地址
- ▶ 企業營運性質及主要活動之說明
- ▶ 母公司及集團最終母公司之名稱
- ▶ 如為存續期間有限之企業，有關其存續年限之資訊

# IAS 27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IAS 27於2011.5前之規範

---

- ▶ 我國曾於93年依據IAS 27修訂7號公報，除下列所列者外，IAS 27與我國7號公報並無重大差異：
  - ▶ 未喪失控制能力下之股權變動
  - ▶ 損失超過少數股權之處理
  - ▶ 喪失控制能力但保留部分持股之處理
  - ▶ 單獨財務報表之規定

# 未喪失控制能力下之股權變動

---

## ▶ 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 ▶ 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間之交易處理。

# 損失超過少數股權之處理

---

- ▶ 綜合損益總額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喪失控制能力但保留部分持股之處理

- ▶ 母公司若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應：
  - ▶ 將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
  - ▶ 將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
  - ▶ 認列導致喪失控制之交易、事件或情況所收取對價（如有收取）之公允價值
  - ▶ 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 ▶ 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處理相同，故將其重分類為損益，或依其他IFRS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及
  - ▶ 將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利益或損失，且歸屬於母公司。

# 單獨財務報表

---

- ▶ 企業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應按下列方式之一：
  - ▶ 按成本，或
  - ▶ 依IFRS 9及IAS 39之規定。

# IAS 27於2011.5以後之規範

---

- ▶ IAS 27公報名稱修改為「單獨財務報表」，僅保留有關單獨財務報表之規範。合併報表部分納入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規定則併入IFRS 12。
- ▶ IFRS 10、IFRS 12及修改後之IAS 27自2013.1.1起適用。

# IAS 28 「投資關聯企業」



# IAS 28於2011.5前之規範

---

- ▶ 我國5號公報於94年進行二次修訂，其中分別配合34號公報及25號公報並參考IAS 28部分條文修改，然IAS 28與我國5號公報尚存在下列所述之重大差異：
  - ▶ IAS 28所規範之權益法僅於合併報表適用
  - ▶ 喪失重大影響力且不具控制力/聯合控制力之處理
  - ▶ 長期股權是否成為負數
  - ▶ 廉價取得之非常利益認列
  - ▶ 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 喪失重大影響力且不具控制力/聯合控制力之處理

- ▶ 此等喪失重大影響時，投資者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視為依IFRS 9規定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 下列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 ▶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 ▶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應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廉價取得之利益認列

---

- ▶ 投資者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數額，於取得投資當期，在投資者決定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時，認列為收益。

# 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

- ▶ 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 若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投資者不同之會計政策，投資者於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應予調整，以使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符合投資者之會計政策。

# IAS 28於2011.5以後之規範

---

- ▶ IAS 28公報名稱修改為「投資關聯企業與合資」，納入對合資之適用，並移除相關揭露規定至IFRS 12且作部分修改，以取代原IAS 28。
- ▶ IFRS 12及IAS 28自2013.1.1起適用。

# IAS 31 「合資權益」



# IAS 31於2011.5前之規範

- ▶ 我國31號公報原即參考IAS 31制定，故除「喪失聯合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控制力之處理」外，IAS 31與我國31公報並無重大差異。
- ▶ 前述喪失聯合控制力時，投資者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並視為依IFRS 9規定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列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 ▶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聯合控制個體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及
  - ▶ 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 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應與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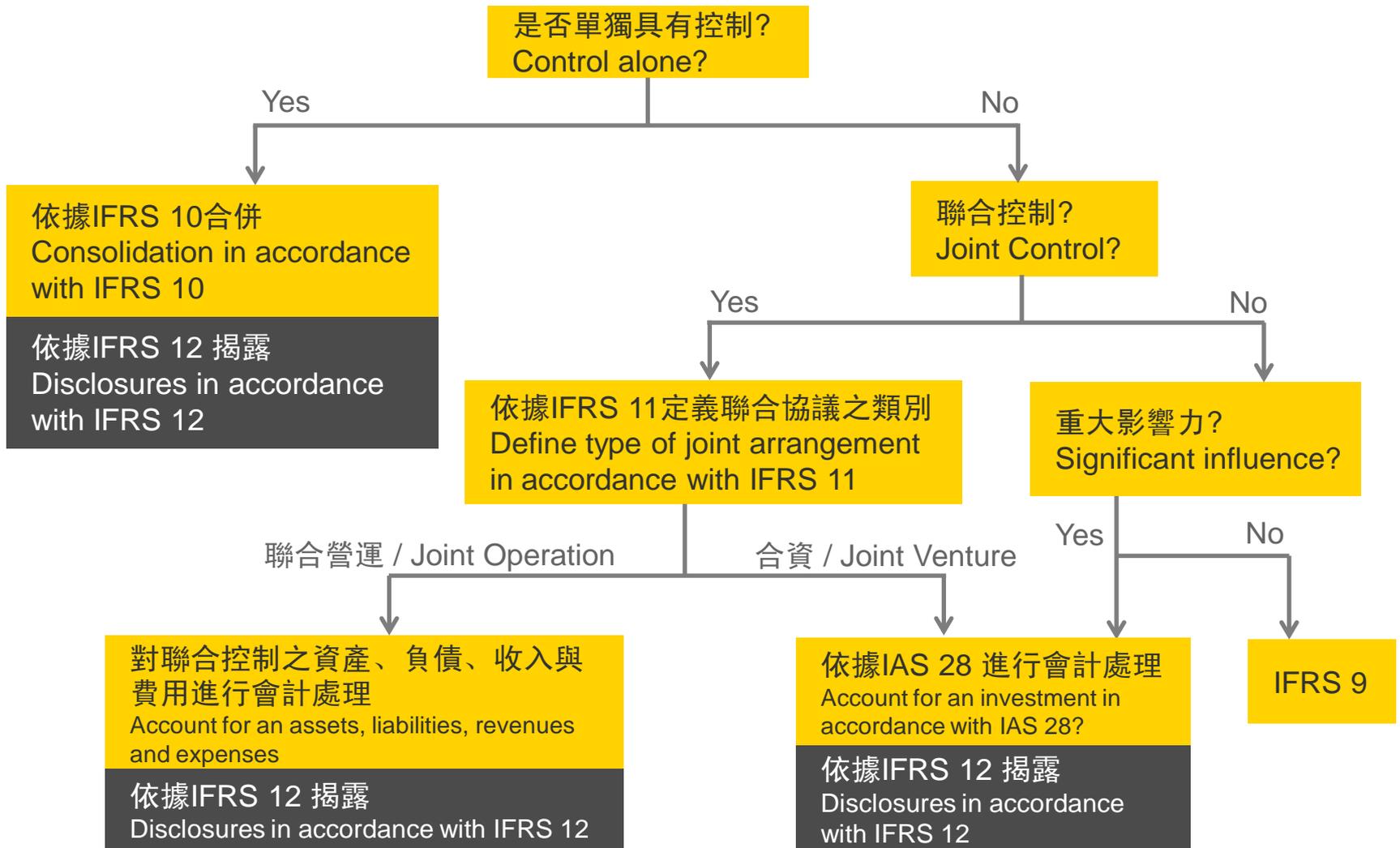
# IAS 31於2011.5以後之規範

---

- ▶ IAS 31為IFRS 11「聯合協議(Joint Arrangements)」所取代。
  - ▶ IFRS 11自2013.1.1起適用。

# 準則修訂後集團會計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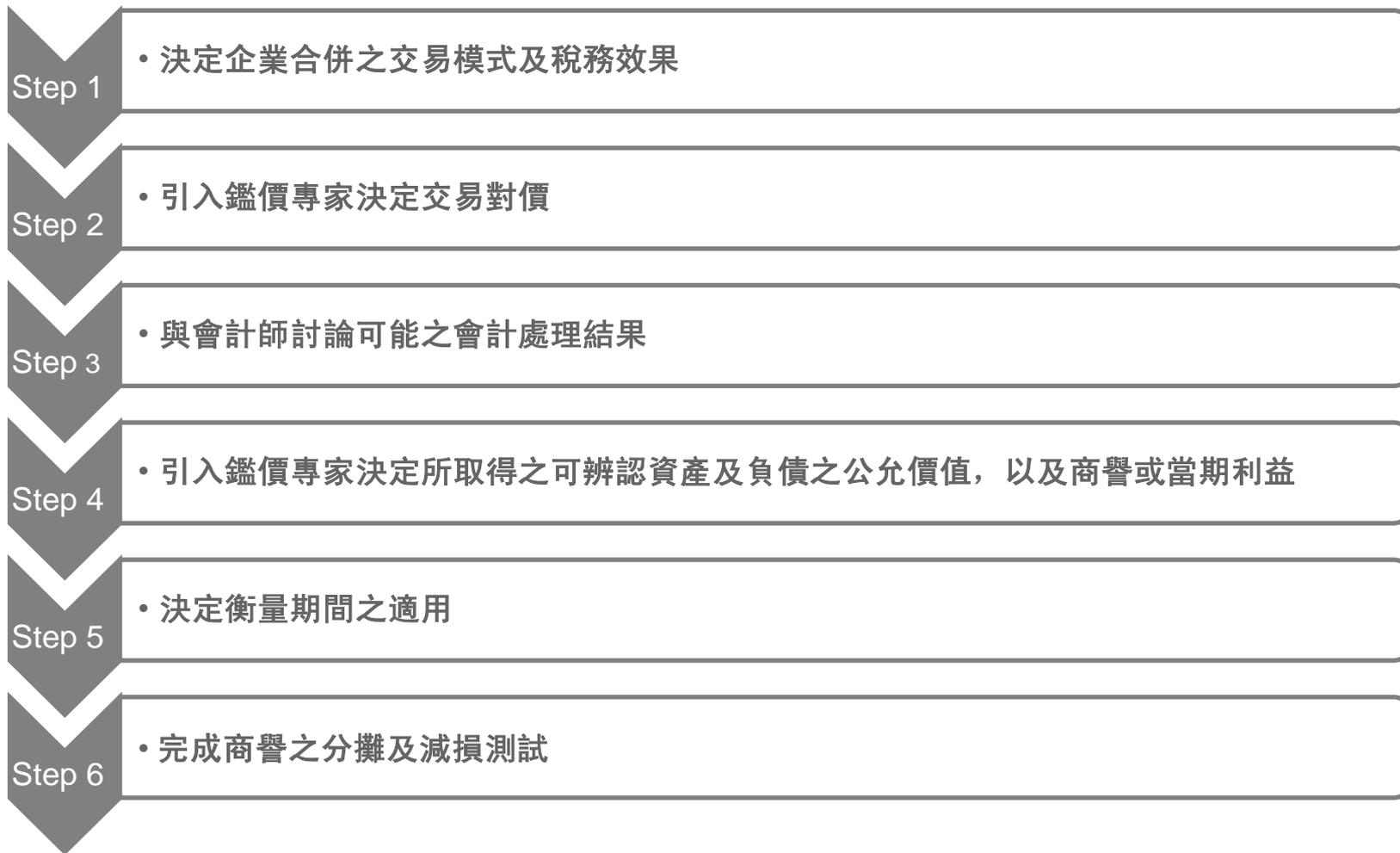
## IFRS 10、11、12與IAS 28之相互影響



# IFRS 3「企業合併」之實務分享



# IFRS 3之導入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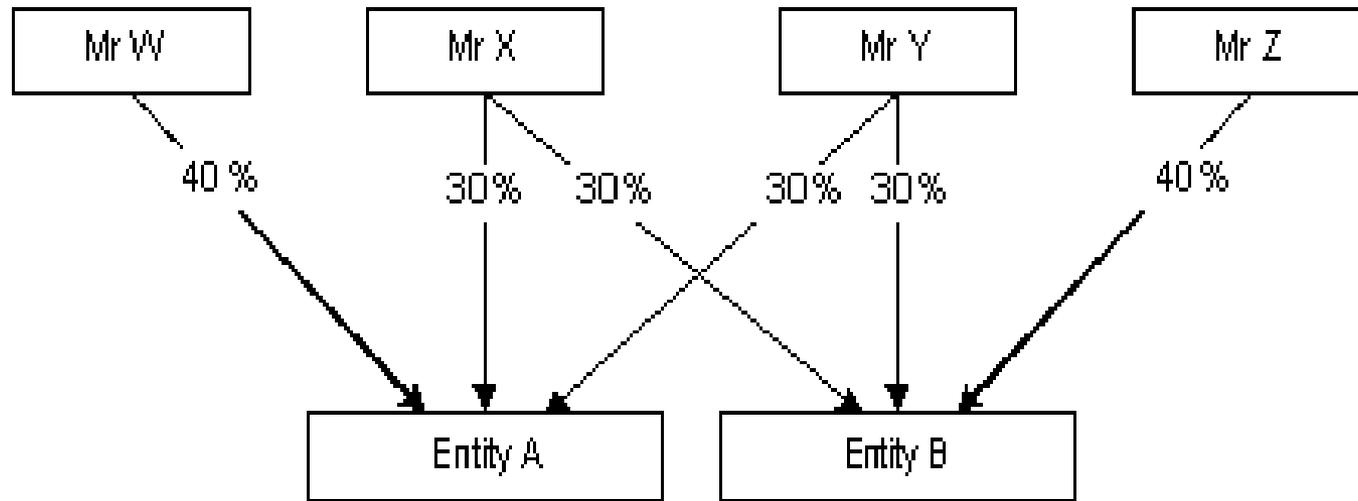
# IFRS 3之常見實務問題

---

- ▶ 共同控制下家庭成員與企業之考量
- ▶ 移轉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新成立企業何時可被辨認為收購者
- ▶ 相關交易項目如何決定是否企業合併之一部分
- ▶ 收購者發行發行權益證券進行收購時，會計處理結果將有何不同

- Q. 家族成員持有過半數表決權之企業，是否處於共同控制下，以致其中所發生之企業合併非屬IFRS 3之適用範圍？**
- ▶ 不一定。須依據IFRS 3第B2段規定加以判斷，其中並須特別留意是否存在合約協議而具有最終之集體權力。

# 案例分析一：共同控制下家庭成員與企業之考量



X與Y為家族成員，X與Y之間並無書面之合約協議規範對A公司與B公司須共同行使其股東權利。今A公司取得100%之B公司股權，而X與Y之關係如下：

- (a) X為父親且Y為其未成年子女。
- (b) X為具主宰地位之父親，且因其影響使得已成年兒子Y一直遵循其父親之決策。
- (c) X與Y為已成年之兄弟姊妹。

# 常見實務問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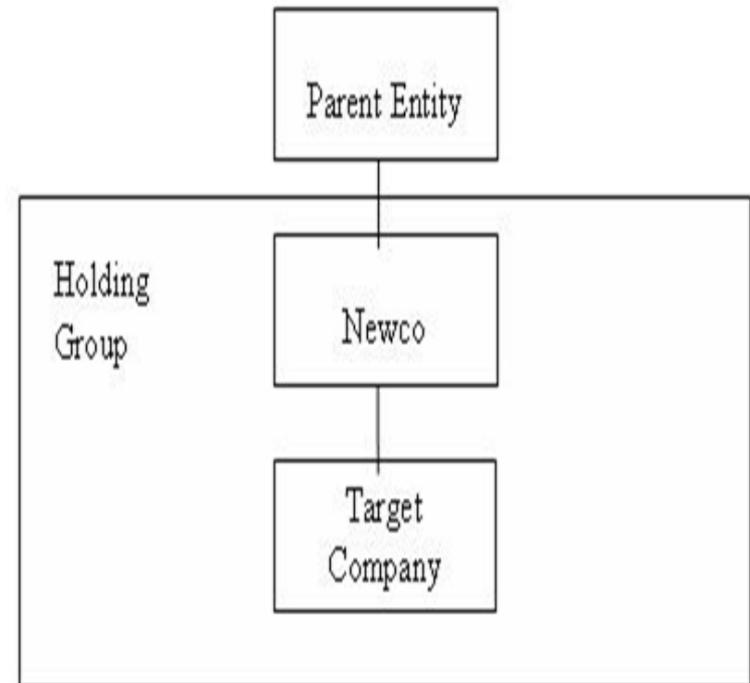
---

**Q.移轉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新成立企業，是否可被辨認為收購者？**

- ▶ 不一定。須確認是否有新的所有者取得控制。如無新的所有者取得控制，則屬組織重組。

# 案例分析二：移轉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新成立企業是否可被辨認為收購者？

- ▶ P公司欲取得TC公司之表決權股份及其控制，成立NC公司並借款與NC公司，以進行企業合併。
- ▶ NC公司可否為收購者？



# 常見實務問題 (續)

---

Q.如何決定那些交易項目並非企業合併之一部分，而不予  
考量？

- ▶ 參考相關對價支付之利益考量係針對收購者/合併個體 或  
被收購者/原所有者予以決定

## 案例分析三：對員工之或有支付

---

- ▶ 假設TC指派某人為新的CEO，合約為10年期。此合約規定TC如於合約失效前被收購，將須支付此人5百萬元。AC於8年後收購TC，此CEO於收購日仍在職並將因既存合約而取得額外金額支付。
- ▶ 此5百萬元之支付負債約定由AC支付，故包含於收購法之適用。
  - ▶ AC於企業合併協議進行中，如因TC之建議而與CEO簽訂類似協議，則此協議之主要目的可能係為提供CEO額外之獨立款項，且其獲益者主要為AC或合併個體，而非TC或其原所有者。此時，AC即於其合併後財務報表(獨立於收購法之適用)以支付CEO之負債處理（即不包含於收購法之適用）。

## 案例分析四：既存關係之解除

- ▶ 假設AC與TC以固定價格簽訂五年期供貨合約，以向TC採購電子零件。目前此固定價格高於AC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電子零件所可取得之比率。此供貨合約允許AC於原始五年期間結束前終止合約，而僅須支付6百萬元罰款。AC於供貨合約剩餘三年時，支付5千萬元收購TC，此係依據其他市場參與者願意支付之金額為基礎所決定之TC公允價值。
- ▶ TC總公允價值中，8百萬元係與AC供貨合約之公允價值有關者。8百萬元代表：
  - ▶ 3百萬元部份：係代表因合約定價與相同或類似項目（銷售努力、客戶關係等等）於現時市場交易定價相當時，於市場（at market）之價值。
  - ▶ 5百萬元部份：係代表超過類似項目於現時市場交易價格，而對AC不利之定價。
- ▶ AC所計算出5百萬元之損失（合約規定6百萬元違約金與合約不利於收購者部份金額，二者較低者）及對價，將不包含於收購法之適用。

# 案例分析五：重組負債之認列

---

- ▶ 被收購者於企業合併同時成立 (即此計畫基於控制之變動而生效)且因收購者要求而執行之重組計畫，是否為收購者所承受負債之一部分？
- ▶ 此等重組計畫為單獨之交易，並非企業合併之一部分。
  - ▶ 於企業合併協議開始日與收購日間作成之重組計畫，如無證據證明收購者主導此計畫且即使未進行企業合併，重組計畫於商業考量上亦屬合理，方可能視為被收購者之收購前交易處理。

Q.收購者發行發行權益證券進行收購時，會計處理結果將有何不同？

- ▶ 由於IFRS 3係以收購日公允價值計算收購對價，而非考量相關因素及合併契約公佈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變動後決定，因此將形成不同之收購對價及商譽。

## 案例分析六：發行權益證券進行收購

- ▶ 收購者發行1,000股普通股自被收購者之原股東購買被收購者100%股權。合併契約公佈日為2013年1月1日，收購日為同年7月1日。
- ▶ 收購者之普通股於7月1日之市價為每股\$35；另若考量相關因素及1月1日合併契約公佈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變動後，將得出每股金額\$28。
- ▶ 被收購者淨資產公允價值經評價為\$20,000。
- ▶ 收購者另支付稅務顧問、評價專家、律師及會計師共\$1,000。

## 案例分析六：發行權益證券進行收購(續)

收購者發行權益證券進行收購時，IFRS 3與ROC 25之差異如下：

	ROC 25	IFRS 3R
收購對價		
權益證券	\$28,000	\$35,000
交易成本	1,000	-
被收購者淨資產	(20,000)	(20,000)
商譽	9,000	15,000

# 2011年韓國與加拿大採用IFRS 3之經驗分享

---

- ▶ 首次採用IFRS 3之選擇性豁免－不追溯適用IFRS 3
  - ▶ 韓國－例如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與LG Electronics, Inc.
  - ▶ 加拿大－例如George Weston Limited與Manulife Financial



# IFRS評估資訊系統調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騰龍 執行總監

 **ERNST & YOUNG**

安 永

# IFRS資訊系統轉換步驟

## 診斷

- 了解IFRS對於會計、財務報告、稅務、及商業流程所帶來的影響。
- 診斷目前系統環境的功能、資料及系統介面，初步評估IFRS對於系統環境的影響。

## 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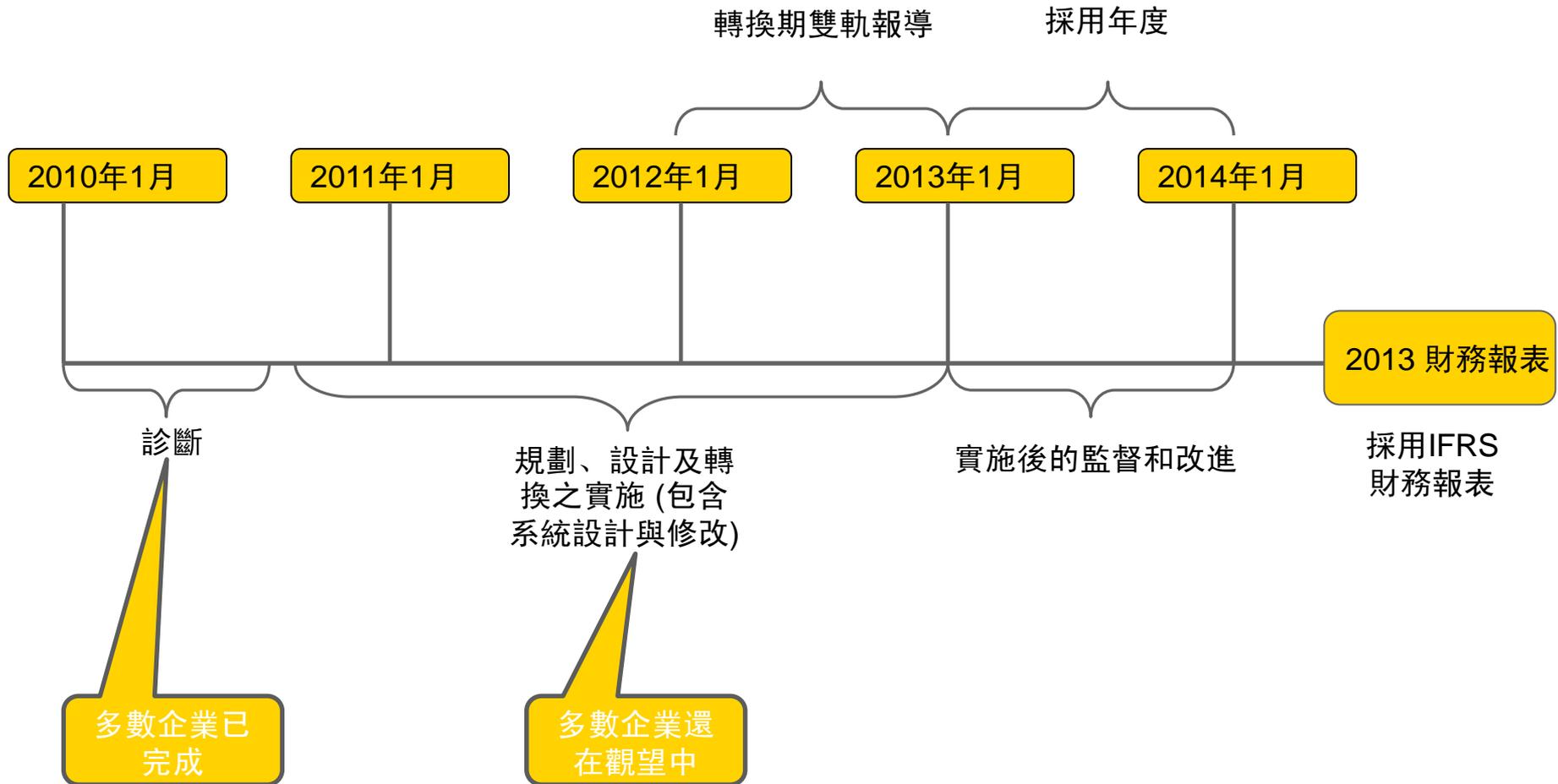
- 依診斷差異設計會計以及作業流程之解決方案。
- 依以上所功能需求與規格、系統資料需求。
- 執行系統的詳細分析以決定有那個系統產出的使用者需求，規劃並設計系統需要被更換、升級或增強；規劃系統因應順序。

## 實施

- 新增應用系統、修改現有系統、各型運算工具（如Access與Excel）等。

# IFRS轉換時程表

## 以2013年採用為例



# IT部門面臨的挑戰

---

- ▶ 時間
- ▶ 人力
  - ▶ 自行執行系統設計與修改的人力資源
  - ▶ 委外開發的人力資源
- ▶ 持續變更中的使用者需求 (IFRS原則的變動)

# IFRS資訊系統調整建議

---

- ▶ 歐盟2005年全面適用IFRS時，許多企業並未全面改變流程與建置系統(部分採人工解決方案)，而是於後續年度方陸續完成流程改造與資訊系統自動化建置
- ▶ 企業是否需要更改其資訊系統取決於以下因素：
  - ▶ IFRS會計處理原則和現行採用的會計處理之差異程度
  - ▶ 公司決定使用人工調整來因應會計差異的程度
  - ▶ 識別有多少交易資料須於系統源頭取得
- ▶ 編製系統修改順序，以便內部及外部的資源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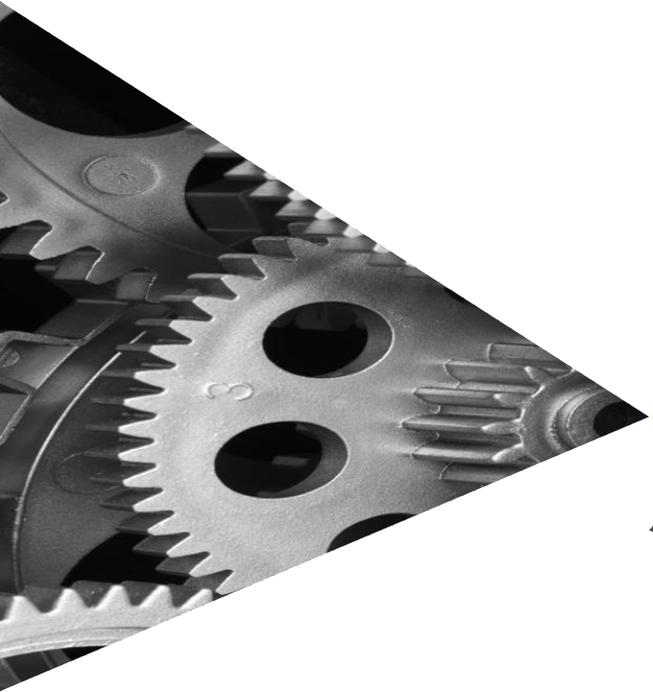
# 範例：雙軌報導解決方案評估

解決方案	帳別拋轉(Conversion)	平行帳本(Parallel)
說明	ERP上僅維持原GAAP的帳簿，在期末以手動方式進行調整整理出IFRS的帳簿	ERP上同時保留原GAAP與IFRS的帳簿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入時間短</li> <li>2. 架構費用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帳時間快速</li> <li>2. 整合容易,資料完整性得以確保</li> </ol>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帳時間較長</li> <li>2. 資訊檢核上需要較多的輔助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入時間長</li> <li>2. 架構費用高</li> </ol>
圖例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onversion process. At the bottom, a yellow box labeled '會計處理' (Accounting Processing) has two arrows pointing upwards. One arrow points to a stack of grey boxes labeled '原GAAP' (Original GAAP), and the other points to a yellow box labeled '輔助資料' (Auxiliary Data). From the '原GAAP' stack, an arrow points upwards to a stack of yellow boxes labeled 'IFRS'. From the '輔助資料' box, an arrow points to the left and then upwards to the 'IFRS' stack, indicating that auxiliary data is used to adjust the original GAAP figures to IFRS.</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arallel accounting process. At the bottom, a yellow box labeled '會計處理' (Accounting Processing) has two arrows pointing upwards. One arrow points to a stack of grey boxes labeled '原GAAP' (Original GAAP), and the other points to a stack of yellow boxes labeled 'IFRS'. This shows that the same accounting processing is used to maintain both sets of books simultaneously.</p>

# 政府相關補助

---

- ▶ 經濟部工業局今年度有委託資策會開辦有關IFRS資訊系統相關訓練課程：
  - ▶ 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http://proj.moeaidb.gov.tw/ittraining/>
  - ▶ 聯絡窗口：
    - ▶ 02-6631-6522 王小姐，電子郵件：[chinel@iii.org.tw](mailto:chinel@iii.org.tw)
    - ▶ 02-6631-6520 洪組長，電子郵件：[jesseh@iii.org.tw](mailto:jesseh@iii.org.tw)
  - ▶ 補助方式：學費政府補助40%，學員自付60%



感謝您!

 **ERNST & YOUNG**  
安 永

Ernst & Young 安永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導機構之一。我們在全球各地的141,000名同仁，因共同的信念及對優質服務的堅定承諾而緊密結合。安永致力於協助我們的員工、客戶和廣大社群實現潛能，這是我們在行業中獨樹一格的原因。

安永是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所屬會員公司的全球性組織，各會員公司均為獨立的法人個體。而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的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直接提供客戶服務。想要了解更多安永的資訊，請參考安永網站<http://www.ey.com>

© 2011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FEA no. 14000157、14000158

本出版品所載資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用作一般性指引，不能替代詳細研究或作出專業判斷。安永在台灣或在全球機構中任何其他成員概不對任何人士根據本出版品的任何資料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向適當顧問諮詢任何具體事宜。

[www.ey.com/taiwan](http://www.ey.com/taiwan)